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浙川县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仓房镇磨沟村毕家营组滑坡治理
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E4113261326001551)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浙川县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仓房镇磨沟村毕家营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1 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05.500000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1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司东东
41081119870704001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4.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2、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地质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3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以来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 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5 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6、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4]73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9、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或线上投诉

三、其他

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仓房镇磨沟村毕家营组滑坡治理工程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浙川县北区

联 系 人：穆先生

电 话：13503904528

电子邮件：135039045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 987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921265968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